

師辟伯著
章士釗譯

青島語變之盾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情爲語變之原論（一名情文相生論）

吾文脫離中古高地德意志語。下略稱中不過數百年爾。凡曾略讀華爾特之原禽詩者。不能不於文字遷流之亟。大加驚詫。此中所見諸字。全廢不用者有之。用而意義迴別者有之。蓋自十一二世紀以來。字仍守其音形。迄未移易者。實居少數。惟他國亦然。試取羅蘭歌。與近世法文較。取康敦伯里故事。與近世英文較。卽明厥故。不問何書。如以同一之文。由兩時代出版。則將本子對讀。其間文字之不主故常。隨時流轉。不難游目而得也。

厭常而喜新者。人之性也。文字雅不外是一字。旣立爲之。劃定範圍。責以固守。不得任意跳脫。字必不受博言之家。於字各求其史。並將相承變化

之迹。依次排比。一一說明。良非無理。然有一大義指。迄今無人厝意。誠不可解。卽字變之原。安在是也。固亦偶有質此者。惟所答不如人意。幾於一律。謂曰作者看題太輕。用力有所未至。似復未可。

自來考文字變原者衆矣。徧疏而盡舉之。吾病未能。請舉包爾文史通義。以資隅反。吾何獨取此習射之的。其故有二。一邇年德意志文學述作。羣推包氏祭酒。莫或踰焉。二書中叙說甚明。不必甚有問學之人。類能讀之。須知本編非盡爲專家而作。殊樂有一工夫深厚詞筆曉暢之名著。相將比勘也。氏之言曰。

今請發一通問。文字變遷之眞源。果惡乎在。此以人意故故爲之者。誠所不免。如文律。固由專家訂立。外如科學美術商業一切名詞。此若而學博。若而藝士。若而發明之家。共爲匠心獨運。造作而廣衍焉者。其在

專制之朝。王家嗜好。亦不無影響。要之皆非經始有何創獲。特在文字遷流無已之中。擷提一點。爲之訂定而已。訂定之後。復入遷流。久而不知不覺。原意又失。文之爲用。如川不息。大抵然也。蓋語文之變。用語行文者之慣習外。別無眞源。謂彼挾一目的。自爲貫通。殆去事實絕遠。必曰目的。則當前片刻之用。覺爲最愜。足令思想志欲。表章於外。卽其物也。達爾文首論種源。樹適者生存一律。今字變之源。亦不越此。

如文變本於慣用。並非有人從中發縱。則慣用云者。本體亦無自持之力。而當聽命於用者小己之自由。自由之反動。分嚮兩方面馳。一中於言之施身。一中於言之受身。兩身相嬗。字義迭代。試取此之迭代。櫛比以觀。祇需趨向不異。文字如何轉變之全程。將可一覽而得。沿流而討原。以知最初之文變。立新習以易舊習者。厥惟小己。秩叙井井。決不吾

欺。其他小小變化。效不如此深至者。尙不計也。

包氏論文變之原。爲說如右。此其未中肯綮。不難察別。夫文之變也。非由個人有何先入必然之見。是誠然。又文字經人同向而共用之。變化以起。說亦未妄。惟特論點稍異而已。於開解本題。仍無益也。今之論點在小。已立新習。以易舊習。誰爲爲之。孰令致之而已。包氏於此。並無道以自處也。由包之言。施身所志之的。僅使受身聽之了了。如其然也。將立陷字之變化於死地。不益於用。何以效之。文字之深入人心。莫如舊義。獨爲聞者之便。應須保持。原有意蘊。愈近愈得。何有於變。蓋每一變也。大都新言較晦。入耳艱於索解。持包君之見。以參文史。人必以義之生疏難曉者。接替舊熟易明之旨。理殊莫喻。

文變既爲不爭之實。是必有一因焉。爲包爾所未見。抑或見之未以爲意。以其書曾未涉及也。惟包謂舊習漸移。根諸小己自由。說並不誤。今當考者。亦此之小己。卒乃絕棄前緣。別創後義。若有不得已之故。驅之使然。卽令聞者。瞠焉莫解。並所不惜。究何動力。伏於其下。已耳。

吾今所採之法。乃由本事之質性。考量而得。正如其他與心理有連之各問題。焉以自省爲根基。益以他人所省——人之自省。將亦如我——及史實所詔。互相貫串。建爲一說。惟不幸有一缺陷。與自省欄緣而生。則經我察得。謂是舍舊從新之原。他人未必卽如是想。定於一尊。幾乎不能。然若想像其法。以爲暫無可易。由此發足。用資自證。凡己之爲文出話。變動不居。心理安在。不難知已。

夫欲察物。應先定向。以視吾擬從事之域。是否於理確有其據。雖曰察覈

事實爲重。然若先無的標。將致所見散迹。無從入筌。易而言之。吾當前設希卜梯西。說即假以便貫通。本論期於無迂。至假說之必與事料訢合無間。

——事料誠多。遠過吾人所能控抑。——始爲有效。又不待言矣。

辯者——包爾亦其一人——有言曰。文字以何衝動而遭改變。卽其所由制作之同一力也。是說也。持之有故。蓋文之轉變。類有新意。隨屬與制作相去無幾。且說於希卜梯西之要件。並不缺乏。謂爲不中不遠之直覺判斷。要無不可。

吾講字學。遽從文始入手。頗於恆人思理不習。以人類惡乎。而有語言。至今猶屬懸題之一人。嗛然莫得其真也。或且責吾。事已暗矣。猶復以暗益之。夫亦可以已矣。吾曰。否。姑息之談。吾何敢和。曩在依抹戈雜誌。此維納明也

千九百一十二年雜誌、本文在
論文字之創生孳乳。男女性慾之力最大。且謂

此種覆被人類語言之窳穢。洞而視之。並非難事。吾不敢曰。推而放之一切皆準。惟中有碁不可移之例。足以開發今題。俾邁一步。則固毫無回惑者。

人之考論語原。不問所見繫何。要有一事。應無異議。卽初民造語對話以前。必能自舉其音。而是音也。且必作爲語言之用。各懷的殼。夫的殼者何也。事至奇確。無嫌一語道破。蓋今之高級動物。苦也作聲。樂也作聲。惟自然之民亦爾。情有所觸。定揚音以命意。此吾於曩篇。卽依林戈論文曾假設數義。相資論難。如其不繆。是類元音。初供呼嘯。藉攄直感。後成定形。範爲常語。大是可能之事。以有若干音者。依聯想之法。推之。截然可作傳達情意之具。使人一聞卽了也。

由是創立語言之前。有一境焉。人雖出音以發意。而祇於神氣激揚之頃。

自鳴哀樂。久而又久。始生第二機能。以傳意於切己之人。是爲初言之第一步。此之初言。於表情之際。獲之。表情之德。固不必有時分之限。後來重述。猶足互喻。惟無論如何出之。必也中含相類之情。抑或言者正以招呼情侶。方爲合德。易詞言之。凡初民交接。其欲借助於音。宣其趣旨。非事關情。歟。至明且刻。受身將無從取喻。亦無望漸次得供。語言之役也。要之。吾自始持執一見。今且益堅。卽聲音之發。乍有胚胎。雅不外男女情欲之實。先第一式。哀卽樂、自鳴次第二式。受卽傳、身、意醞釀有年。機緘已啓。漸由純乎情。媾之發。舒移指爲情。渲染之事物而語言成。

今之文明。視初民已夔絕矣。所言面目全異。絕難爲比。世之立言君子。粹然不爲情所溷濁。以爲常。間或堂皇之中。演述之內。不無一二語焉。因甲

及乙少隣夫褻。又或奮其詞氣。期於聞者激生特感。容亦訴之狎嫖。以資欣動。然此實爲大雅所不許。以今之人輒自矜曰。近世之言。殆一掃淫猥之習而空之也。

平心論之。謂今日恆言。情欲之質極薄。良不爲過。顧胡爲乎一變至是哉。欲求其故。決不在遠。一、語言在經程中。續續進化。宣叙之用既遂。按釋名云。言宣

已也。宣彼此之意也。語敘也。敘已所欲說述也。今借譯此。

二、人類早離慾海。不爲所縛。三、言語自有理

想之的。今已得其正嚮。

雖然。此非絕對之論也。人類者人類也。生性自來爾爾。今固不能剷除淨盡。如誠縱慾之力。與文字密密有連。則潛雖伏矣。亦孔之昭。時機輻湊。情莫自禁。將見未來理想之的。終不敵今日上弦之箭。夫債興之餘。盛怒之下。一言既出。性命與俱。否亦已之切。身利益行且大損。而輒如鯁在喉。一

吐爲快者。往往而有。吾人孰不聞之哉。

准此而論。人類語言。可謂在兩種功能互爭雄長之間。成其天演。一曰宣叙常思。一曰發抒情感。此雄長之爭。固非一戰抵今。迄未交綏也。亦若其他史迹。然若而動。若而反動。若而消。若而長。乘間竊發。以時爲帝。兩力遞嬗。迭有盛衰而已。由今觀之。宣叙之軍大勝。誠有繼長增高之勢。蓋字彙如接續前置等詞。職司連結文語各部。令意倍明。絕於情感之事。無與餘或未免有情。而以施受兩方。慎爲避就。略其本意。張其假借。得使字中情懷。爲之衰退。然亦大有字焉。與情爲緣。勢無可離。出於甲口。入於乙耳。丁情響絕明。無翳如申述。性交描摹。惡行以及密宗祕義。專取於情有關之語名之。試翻書篇。觸地可見。自非無目。豈云不睹。

今請還及本題。語言有變。抑爲何故。吾上述之。語言之用有二。既有二用。變乃不得不生。如誠有一趨勢。以原來專表情欲之詞。令執傳宣百意之役。則此勢也。可於情語常語兩力不斷衝抵之中見之。

音先於言者也。言始未立。傳情之音。數當絕夥。是不得不有所擇。而其擇也。當然以情爲之準的。於是何音寄情最適。人遵用之。其後言稍稍興。方面稍稍廣。觀念亦稍稍衆。則且碯定其音。以取便於聞者。事之所必至也。蓋惟定音之後。始獲達意於人。免於錯迕。常語之徵效何許。一以定音是否穩固。不由言者隨心更變爲衡。大抵定程愈高。功用愈大。以是之故。自初言緣情演嬗。以還爲他人易於了解。計每字均有絕強之保守性。不利於變。

若然者。吾人搜求語變之大原因。溯及宣示情欲之功能。與常俗習語適

成兩端者。從而考詳。不爲無理。今有一問。此區區短幅。未遑解答。而要爲語學之根本大義。請連類及之。——自生民以迄今茲。人欲與語言之連誼。如此其密。究之文字史中。情欲應居何等乎。

語變之由不一。欲知何變。反本於情。莫如先將變緣他故。吾人可得略爲斷定者。類而別之。共資比覈。例如某種語程。係依人身構造之異致然。專家考訂。應不至誤。試取海敦堡原人之廢語析之。以知言者下顎甚怪。其口神經及發音方式。俱與尋常德意志人不同。惟吾今所治。以語言之精神爲主。變遷須以解剖學之見地窺之者。可存而不論已。

語變猶有一類。廣而彌要。特在吾書。自始必需排除。卽名緣於物。物變而名與之俱變。是如燈字。人習用之。設想輒及電燈。而百年前。燈實以油而非以電。變雖甚著。亦在文化史中有其意義。至考語之情感不甚相關。故

排除之。

經此釐別。可及本題矣。惟有與語變相聯之條目。不可不議。蓋語變之源。流不清。由於語情不晰。而語情不晰。又由於妄分其不可分。以致一理之全。打成數橛也。

語變如靳。別有兩驂。一曰名。始。一曰字。競三者合參。真義可明。此中連誼之狹而要。觀如下述。當不難解。

請先言名始。凡一物當前。爲嚮所未知。抑知而未嘗留意。今需有以名之。大抵先從語之喻性著想。——謂人聞名而可喻。此本人覺之。亦或不覺。

——必也人覩是名。意輒及物。而物德所涵。彌形昭著。此二點所得愈高。人依名辨物。由德察形。因及聯言想之入於心也愈速。忘之也亦愈難。夫世

間之字。如石轉崖。廢墜不用者衆矣。而於存語之中。擇以名物。往往厘明一相。多不過二。反之。物德之翹焉待舉。紛不可紀。命名者於德不能不有所揀。勢也。揀之之道。以得其最要爲歸。儻不爲要。物無由喻。然則所謂最要。爲何等德乎。此似不問而爲主觀之事也已。假定吾爲手鎗之發明者。物具而名未立。鎗之爲德。如下數相。子彈六枚。次第可發。一也。有彈藏。二也。彈藏鼓形。三也。轉於本軸。四也。他猶未可一二數。於是字曰六發鎗。彈藏鎗。或鼓形鎗。宜無不當。然均不若彈藏之能旋回。最稱主要。遂以牒之。此旋回鎗之所由名也。

由右以談。命名一若任意爲之。然深窺其蘊。有以明其非是。吾知名之所生。固不僅主觀爲重。當時實況。至需考量。設有人焉。生平習見。祇黃黑鼠。忽一白者。偶接於目。形之大小。體之伏動。與他鼠無別。唯色皚皚然迥乎。

未同。如錫此獸新名。允以人聞輒了其色爲當。夫人之見鼠。何常之有。演馬戲時。曾亦出鼠用資笑謔。觀者每歎息曰。此以術善爲擾之者也。然今於此鼠。人固不肯以馬戲鼠。或馴鼠稱之。終守白鼠二字。鏤而不舍。以知白色實爲絕明印記。莫之或先。而爲名早由客觀之跡。潛執其紐也矣。凡物有特徵。一望而不可掩。可見得名之時。茲必爲舉足重輕之實。以此類推。惟此之特徵。有時賦性之奇。正與白鼠之例相若。乃由較然自異之反質。漸趨而集於曩所熟知之同體。兩物之間。爲誼甚親。

如或客觀印記。不復可見。擇名可得自由否乎。曰否。在實殊未然也。試以新生之兒例之。此灼然無客觀之相。可爲準據。且盡人知之。呱呱者墮地。固無最初不奪之名。儲之以待。而終於得名以去。是名也。或屬於名者向所稱譽之人。或承諸親類。或取之歷史。亦或其他其他。要而言之。除家族

別有傳習。名不待擇外。——如德意志諸伯爵家。——凡多名。駢列相互。競爽而祇一焉。奏凱以歸。此一焉者。在因及中。最爲美滿。無可疑已。

私名之道如是。常名亦然。綜觀天下之名。大抵兩素會合成之。微有一客

觀印記。命名者不容忽視。二、本人自有美滿之因及。被於其名。如二者偶凝爲一。徵象既得。快意復來。則殊不待煩思。名且應聲而立。其在他例。兩力互抵。不肯相讓。將視何力卒占上游。名乃隨之。吾固不謂此之角觚。主者自有所覺也。有時印相之起。適與私願同符。如表言之。名由印相而定。截然爲一客觀項目。而微叩其隱。斯實以賞心樂事之故。肇錫嘉名。錫之者。不審其所以然也。設如客觀之中。多相適爲伯仲。致成衝激。人必取其最愜本心者而標識之。可以推知。

如右所陳。合理絕大。與吾自驗。所合無間。當吾欲求一名。可卽之途甚多。